

我市检察机关

以检察之力护航安全生产

□施检轩

为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见实效,持续推动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落细,我市检察机关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依法能动履职,主动开展法律监督,助力企业既“治已病”又“防未病”,在溯源治理中展现检察作为,在护航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行刑联动,构建协作“共同体”。市检察院邀请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等部门,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召开服务保障全市安全生产专题座谈会,就进一步加强协作达成共识。盐都检察院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联合会签《假证专项治理协作备忘录》,围绕从严打击违法犯罪、优化执法监督方式、积极推动溯源治理、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等方面形成合力,保障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预防约谈,拧紧思想“安全阀”。滨海检察院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对5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预防警示约谈会,针对性提出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等七项整改建议。响水检察院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就高危工贸、危化品生产经营风险对5家企业进行集中约谈,向与会各企业代表剖析“坠落”“中毒”“触电”等事故发生的原因,并以刑事判决情况强化警示意义。“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和责任感,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为稳定发展筑牢安全防线。”被约谈企业代表表示。

合规整改,助推重获“生命力”。射阳检察院干警结合企业合规案件,前往辖区某企业进行走访,指出企业仍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与法律风险点,对企业后期通过合规整改

提出意见。亭湖检察院与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一起,走访重大责任事故案的涉案企业,通过实地查看、问询交流、查阅资料,实地了解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指导涉案企业履行合规计划。

法治宣讲,敲响安全“警示钟”。大丰检察院干警在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培训会上作专题讲解,走进一线讲解安全知识和法规。“检察官讲述的案例和法律知识,让我更深刻地认识到安全作业不仅关乎我们个人生命,还关乎我们的家人,以后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以高度责任心对待每一次作业。”一名参加培训的一线工人说道。阜宁检察院联合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送法进企业宣讲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现场指导等方式,引导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法治宣讲现场。

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成功化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避免了双方更为持久的“拉锯战”。

2022年12月,张某与刘某签订协议取得某批发市场南侧七个大棚的经营权。此前,陈某从刘某处租赁其中三个大棚,于2023年9月到期,三方约定租赁结束后陈某将三个大棚及原有二层塑料薄膜、一层遮阳网交给张某。然而协议到期后,陈某以各种理由拒绝迁出,对张某造成妨碍和损失,张某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涉案绿植钢架大棚数量较多,且当事双方均忙于经营,为妥善化

解纠纷,承办法官决定主动上门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到达现场后,承办法官对绿植钢架大棚进行实地勘察,询问大棚的租赁期限、经营情况等,力求对案件事实有一个全局的了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并对陈某提出的民法典中规定的所有权变动不破租赁的疑惑进行法律释明,经多次沟通,当事人态度逐渐缓和。最终,经承办法官现场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陈某自行清理钢架大棚内的花盆、水泥地面、钢结构门框及大棚北侧的集装箱,清理完毕后限期交付给张某。

余法轩

平安法治进行时

射阳检察院 射阳文广旅局 共织未成年人保护网

盐城晚报讯 近日,射阳检察院在依法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辖区有娱乐场所存在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该院“蓝纸鹤”未检部门主动融入履职,第一时间联合县文广旅局召开专题座谈会,针对当前文化市场中存在的涉及未成年人保护问题进行磋商。

会上,双方围绕如何发挥各自优势,在有效打击涉未违法犯罪、健全线索移送机制等方面形成保护合力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共同签署《关于在

净化未成年人文化环境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

“我们将落实落细《意见》的各项要求,严格行政审批,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监管,积极引导规范经营。”该县文广旅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射阳检察院将根据磋商会议达成的《意见》,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切实与文广旅局形成工作联动,共同营造健康积极的文化市场氛围,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邢易 蔡振亚

一人分饰两角诈骗,害人害己

案情简介:2023年2月至3月,被告人陈某某在微信群冒充工地老板虚假招工,吸引被害人与其联系,并告诉被害人只有办理焊工证、高空证才能上岗。后被告人陈某某通过另一微信号,以办证“黄牛”的身份与被害人联系,并通过帮助办证为名骗取9名被害人“办证费用”共计16350元。

法院裁判:盐都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考虑被告人陈某某具有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在诉讼过程中自愿认罪认罚、退出全部赃款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法官说法:“免考试就能办理各种证件”“专业办理各种证件”,网上这种广告比比皆是,有的群众原以为花钱就能买到心仪的资格证件,却被不法分子借机诈骗,最终竹篮打水一场空。

网络办证是一种新型诈骗手段,骗子往往利用被害人求利急切的心理,编造各种理由引诱受骗者上当。对于特种作业,我国有着严格的管理要求,需要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才能持证上岗。若想不劳而获走捷径,不仅会落入犯罪分子的圈套,也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极不负责任的行为。同时,提醒欲通过不法手段敛财的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难逃法律制裁,切不可以身试法,最终身陷囹圄。 张咪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http://www.ycz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毓龙桥东侧路南)

盐城仲裁委员会 成功调解大标的合同纠纷案件

盐城晚报讯 近日,盐城仲裁委员会成功调解了一起标的额近千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事关双方当事人的重大经济利益,申请人在多次索要无果后,按照合同约定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件受理后,仲裁庭经过详细了解案情,仔细查阅案件材料,办案秘书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双方的真实诉求和利益关切,主动介入调解,面对面沟通、背对背疏导;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偏不倚地审理案件。同时运用“调解心理学”,用肯定法、说理法、转移法等方法,积极引导双方

当事人换位思考,理性表达诉求,找准切入点做工作,努力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这一结果不仅解决了双方之间的纠纷,也为当事人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成本,这也正是仲裁制度快捷、高效特点的体现,赢得当事人好评。

盐城仲裁委员会坚守“卓越、和谐、正义、大度”的盐城仲裁精神,充分发挥仲裁的职能优势,全面推介宣传仲裁法律制度,积极发挥其在商事纠纷解决中的独特优势,维护企业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企业稳定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王玲玲